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師聘約

104 年 10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聘任、聘期、到離職

- 第一條 受聘教師應於接獲聘書後十日內將應聘書送達本校人事室應聘，並於本校規定日期報到，始完成聘任程序；逾期或未報到視同不應聘，應將聘書寄回本校註銷。
- 第二條 專任教師不得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亦不得於聘期中途離職。違約者應交付本校離職當月俸級二個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之違約金。離職前一週應將經辦事項交代清楚，繳回使用之公務財產，完成離職手續取具證明書後始得離職；其薪津計至交卸之日止。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依相關法令及本校之規定辦理。其聘約期滿如再續聘者，本校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通知並致送聘書。
-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試聘及續聘，依本校新進教師試聘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教師如有違反下列規定，或因故不能履行本聘約情事，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決議，依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或其他適當處置。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自聘約期滿之日起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僅核發每月本俸薪資。
- 一、 未按規定配合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二、 教師評鑑連續三次評鑑有條件通過或三年內二次評鑑不通過者。
 - 三、 自 104 學年度起，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六年內，副教授應於八年內提出上一職級之升等；未升等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副教授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留職停薪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升等年限二年。兼任本校學術單位主管及行政單位主管，得依其擔任職務年資延長升等年限，服務滿一年者，得延長一年，至多以三年為限。
 - 四、 無特殊原因，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無故不到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
 - 五、 無故缺席本校重要活動及會議，情節重大者。
 - 六、 涉及刑事案件經判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確定，並嚴重影響校譽者。
 - 七、 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
 - 八、 每學期超過六週未依規定在校四天從事教學與服務者。
 - 九、 教師三年內未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未提出作品與成就證明、或未參與研

究計畫者。

十、 違反教師法、相關法令規定與本聘約情節重大者。

貳、教學、研究、服務

- 第六條 教師應有教育熱忱，認真教學、指導與評改學生課業，對學生學業、身心及個人成長相關事項有輔導職責。教學大綱與學生相關考評事項，應依學校規定時間處理完成並送達承辦單位。教師應有服務熱忱，配合系、校務相關工作。
- 第七條 為鼓勵教師精進研究，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講師十二小時。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職務者，以授課三小時為原則；兼任其他行政主管職務者，減少授課四小時。超授時數依規定支給超時鐘點費。
- 第八條 專任教師除兼任行政職務依行政人員規範服勤，擔任講座或研究傑出奉校長專案核定外，每週在校至少排定4天，並應依排定課表上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授課，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請假管理辦法，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教師因故請假缺課，應訂期補授，確定無法補授者，請通知該系（所、中心）並知會教務處另請適當教師代課，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由專任教師薪俸或兼任教師鐘點費中扣付。未排定上課時間及寒暑假期間，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仍應到校從事研究、服務工作與配合學校各項計畫與活動。
- 第九條 專任教師如已授滿基本授課時數且事先徵得本校同意，得於他校兼課並以四小時為限(含校外推廣教育部)。
- 第十條 專任教師有執行本校推廣教育、爭取校外專案計畫、建教合作方案及配合招生推廣工作事項責任。
-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進修應依據本校有關教師進修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簽立服務契約。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每二年應接受教師評鑑，其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有參加關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行政事務等之各種委員會，以及專案會議之義務。
-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有兼任學術與行政主管以及擔任行政工作、班級導師、輔導老師及指導學生社團之義務。專任講師除協助行政職務外應受單位主管指派辦理相關業務工作。其中工作績效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若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 第一學期未達者，可於次學期補足。未能補足者，其不足之鐘點費應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確定後每月平均核實結算繳回學校。
 - 二、 當學年度教師授課累計不足開課鐘點時數達六小時者，得提交各級教評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審議其聘任資格。

參、待遇、福利、退撫、保險

-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之待遇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與標準支給。
- 薪資：薪級_____，本俸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學術研究費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

_____元整；另兼任行政工作，核給行政加給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若於聘約截止前因故免兼行政工作，則自工作停止日起，免發行政加給。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福利事項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之保險悉依政府有關教師保險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者，自該學期開學日起，至期末考試結束。

肆、附則

第二十條 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悉依照本聘約規定辦理，其授課時數比照同級之專任教師。

第二十一條 兼任教師以實授鐘點支給鐘點費，有關教學課程及時數悉依本校之規定。本聘約除專對「專任教師」之規定外，餘均對兼任教師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法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蒐集、處理及利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同意應聘者，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書面同意書。

第二十三條 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本聘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決議有關教師**權利義務**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為審理法院。

第二十六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